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71/05-06號文件

檔號：CB2/H/5/0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3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缺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署理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載祥先生, JP
張炳鑫先生
吳文華女士
李裕生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6年3月24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55/05-0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0/05-06號文件)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加強對版權擁有人的版權保護、為版權使用者改善版權豁免制度，以及改善《版權條例》的執法及實施情況。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工商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並認為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多項事宜須仔細研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吳靄儀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單仲偕議員、楊森議員(單仲偕議員表示楊森議員將會參加)、余若薇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湯家驊議員。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現時有5個空額，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b) 2006年3月24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6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4/05-06號文件)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3月24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而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6年3月2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

8.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9.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4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6年4月26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5月17日。

IV. 法律事務部就尚未處理的法案進一步提交的報告

《生死及婚姻(數碼影像)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2/05-06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39/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3月9日隨立法會CB(2)1348/05-06號文件發出；及

內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10日舉行第十七次會議的紀要第6至9段(立法會CB(2)1383/05-06號文件已於2006年3月15日隨立法會CB(2)1402/05-06號文件發出)]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2006年3月1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押後就該條例草案作出決定，以待法律事務部就政府當局回覆該部提出的若干草擬問題提交進一步報告。政府當局已作出回覆，並同意就條例草案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處理有關的草擬問題。

1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57/05-06號文件)

12.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曾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它們均不反對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了獲任命人士的補充資料。吳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支持有關的司法任命建議。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556/05-0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1個法案委員會(包括在上文議程第III(a)項下成立的《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就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第(5)(a)款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CMI/29/05-06號文件)

14.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主席梁劉柔芬議員表示，為加強透明度，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第(5)(a)款，規定議員須登記其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母公司名稱。

15. 梁劉柔芬議員又表示，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曾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而大部分議員均支持該項建議。她將於2006年4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第(5)(a)款。

16. 梁劉柔芬議員補充，如議案獲得通過，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會請求立法會主席准許修訂《議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第一頁，並請議員在14天內登記有關利益。

VIII. 其他事項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19日